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或“本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宏信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301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保荐代表人：尹鹏、陈琳

项目联系人：尹鹏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3

注册资本：416,100,301.00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联系电话：0535-8881898、884217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2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6年2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2018年4月20日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实际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73,62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7元，共募集资金485,000,085.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1,640,002.06元、配股登记手续费87,073.62元后的净额人民币463,273,010.00元以及利息收入25,280.98元总计463,298,290.98元于2016年2月1日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18号《验资报告》。

五、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隆基机械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配股资金到账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隆基机械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隆基机械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基机械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隆基机械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隆基机械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期间，隆基机械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隆基机械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业务正文，仅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陈 琳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